

证券代码：835438

证券简称：戈碧迦

公告编号：2025-012

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3 月 3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湖北省宜昌市秭归县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吴林海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不涉及需相关部门批准的情形。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6,148,728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59%。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3,674,128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84%。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2 人，董事周二华、周楷唐、高祀建、孙道文、杜聃、虞国强、华凯因出差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周文聪因出差缺席；
3.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出席会议；
4. 公司财务负责人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重大投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全资子公司四川戈碧迦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性硼硅药用玻璃项目第一期投资总额预计不超过 20,000 万元，拟用于购买土地、新建厂房及购置生产线。其中拟购买土地面积约 248 亩（不超过 248 亩）；拟新建厂房建筑面积不超过 30,000 平方米。本次投资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经济效益，增强公司后续可持续发展能力，对公司运营和发展具有积极意义，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bse.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重大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148,72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生产和经营资金之需，公司 2025 年度预计向金融机构申请不

超过人民币 9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办理银行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融资租赁等各种贷款及融资业务。公司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额度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并按金融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担保。预计发生关联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 90,000 万元人民币,实际关联担保金额最终以金融机构审批的额度为准。上述融资预计由公司关联方虞顺积、虞国强、吴林海、杨景顺、华凯、陈余姐提供担保,公司董事、高管及直系亲属等关联方为公司融资所作担保系无偿担保行为,不存在收费情形,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上述授信额度内融资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bse.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暨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731,22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虞顺积、吴林海、杨景顺、秭归桐碧迦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额度暨购置生产线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5 年经营计划,公司 2025 年度预计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用于新增购置 4 条生产线。同时提请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全权审批、办理新增固定资产投资购置生产线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bse.cn/>)披露的

《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额度暨购置生产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148,72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含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现金管理类产品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含子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金收益水平，公司（含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现金管理类产品及国债逆回购品种，具体如下：

（1）投资品种：为控制风险，公司（含子公司）拟将根据市场情况择机购买保本型或低风险型金融机构短期理财产品、现金管理类产品及国债逆回购品种。

（2）投资额度：公司（含子公司）在投资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持有的未到期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现金管理类产品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含 40,000 万元），投资额度在投资授权期限内可滚动使用。

（3）资金来源：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现金管理类产品及国债逆回购品种使用的资金仅限于公司（含子公司）闲置的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含子公司）日常运营，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4）实施方式：董事会授权公司（含子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进行审批，并由公司财务部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含子公司）将结合生产经营、资金使用计划、理财产品认购及到期等情况，合理开展金融机构理财产品购买和国债逆回购交易。

(5) 投资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6) 对外投资的目的：在不影响公司（含子公司）正常经营及发展的情况下，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通过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现金管理类产品及国债逆回购品种获取额外的资金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7) 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公司（含子公司）选择的投资品种为保本型或低风险、稳健型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现金管理类产品及国债逆回购品种，一般情况下，收益稳定，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及市场波动影响，不排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8) 内部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含子公司）将根据经营计划及资金使用计划，统筹安排现金管理、委托理财及国债逆回购投资，严格按授权品种在授权额度内实施投资行为。公司（含子公司）授权总经理审批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现金管理类产品及国债逆回购品种，财务部具体实施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财务部需持续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确保资金安全性和流动性，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可能影响公司（含子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9) 对外投资对公司（含子公司）的影响：

公司（含子公司）拟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现金管理类产品及国债逆回购品种资金来源于公司（含子公司）闲置资金，并确保公司（含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安全为前提，不会对公司（含子公司）日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同时通过适当理财投资，可提高公司（含子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提升资金收益水平，增加公司整体收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bse.cn/>)披露的《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148,72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租晶凯隆仓库及办公场所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子公司拟租赁关联方浦江晶凯隆工贸有限公司位于浦江经济开发区一点红大道180号面积997.92平方米的仓库及办公场所，并拟与关联方浦江晶凯隆工贸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租赁合同主要内容：合同期限为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租赁浦江晶凯隆工贸有限公司位于浦江经济开发区的仓库及办公场所，面积约997.92平方米，租赁期限12个月，含税租金289,656元，租金按季度支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bse.cn/>)披露的《关于续租晶凯隆仓库及办公场所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3,731,228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虞顺积、吴林海、秭归桐碧迦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租紫昕集团厂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拟续租关联方秭归紫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位于秭归县茅坪镇九里工业园区面积7552.8平方米的(原湖北星云特种玻璃加工有限公司)厂房，并拟与关联方秭归紫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租赁合同主要内容：合同期限为2025年1月1日-2025年6月30日，租赁秭归紫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位于秭归县茅坪镇九里工业园区的（原湖北星云特种玻璃加工有限公司）厂房，面积约7552.8平方米，租赁期限6个月，含税租金453,168元，租金一次性支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bse.cn/>)披露的《关于续租紫昕集团厂房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36,148,728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秭归紫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七)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二	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3,731,228	100%	0	0%	0	0%
五	关于公司续租晶凯隆仓库及办公场所	3,731,228	100%	0	0%	0	0%

	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六	关于公司续租紫昕集团厂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731,228	100%	0	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北楚天剑律师事务所
- (二) 律师姓名：林兆甲、周垠
-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次律师出席鉴证并发表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湖北楚天剑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3 日